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0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基于近期新型肺炎疫情影响,建议各位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请务必正确佩戴口罩;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将按照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落实安徽省、合肥市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对出席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登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0年2月3日(星期一),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0年2月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2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否
2.00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否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2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0年2月10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朱文杰、黄辉

6.电子邮箱:wenjie.zhu@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20-011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2020年2月7日延期至2020年2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2月3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0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星期一)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复业的通知》要求,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原定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2月1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2月3日(星期一)。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附件: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延期召开后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2月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10日9:00—17:00。

2、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凭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地点: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71",投票简称为"汇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会务联系

(一)联系人:刘士岩

(二)联系电话/传真:

电话:0315-3856690　　15733300371

传真:0315-3190081

(三)电子邮箱:tshzdmb@hzyb.com300371@hzyb.com

七、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本页无正文。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0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2,6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08%,最高成交价为8.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1,796,8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12,224,875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以上股数。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　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20年1月23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51元,相对于当日0.91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48%。截至2020年2月3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36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0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形势严峻,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将防控疫情放在首位,一方面努力保障适用于呼吸道感染相关药品的生产,一方面为支持湖北地区抗击疫情,春节假期期间,公司迅速行动组织所需药品,于2020年1月26日向湖北省公安厅捐赠了价值人民币468万元的药品。

本次捐赠的药品头孢克洛颗粒、头孢克洛胶囊、阿莫西林胶囊、阿莫西林分散片,主要用于改善发热、咳嗽等症状;枫蓼肠胃康颗粒主要用于改善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症状或改善糖尿病患者的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症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一起共同抗击疫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战役贡献力量。

本次对外捐赠来源为公司自产药品, 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2月4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2390	信邦制药	2020年1月22日

二、取消原因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工作,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数197,861,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563%。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68,016,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569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 代表股份29,844,22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86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30,419,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6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237,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848%;反对623,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1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9,795,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9496%;反对623,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5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859,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3%;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418,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859,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3%;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418,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859,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3%;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418,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邦律师事务所刘喜扬、陈宽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8)。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6,984,6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7%,最高成交价为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507,043.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212,94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53,23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发布的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00号)文件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的"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二期项目"获得政府补助2195万元,该笔政府补助共分二期拨付,首次拨付40%(即878万元),项目验收完成后拨付60%(即131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878万元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各年损益。上述补助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